



马院研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



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12月30日



附件 1

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标准

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以提升学术研究和写作能力为根本，依据学校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大学位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我院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，需符合以下规定：

一、凡申请我院（0305）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必须有以“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”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），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：

二、硕士学位授予的量化标准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表学术文章

1. 在 CSSCI（含扩展版）索引刊物\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

2. 在省级党报理论版上发表文章 1 篇；

3. 在与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普通学术刊物、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发表 6000 字以上（或不少于 4 个版面）学术论文 2 篇或一万字左右（6 个版面）学术论文 1 篇。

（二）主持或参与项目

1. 主持完成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（排名前五）；
2. 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（三）完成咨政报告

咨政建言，获得省部级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。

（四）参加区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奖

1.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区级奖项一等奖（本人排名前二）、国家级奖项三等奖及以上（本人排名前三）；
2. 参加国家三大赛事（即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）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；
3. 实践教学、“研究报告”、“优秀案例”、“调研报告”等获得教育厅一等奖或教育部奖项。

三、凡提前学制年限申请学位或没有科研成果申请学位

附件 2

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标准

为保证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以提升学术研究和写作能力为根本，依据学校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大学位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我院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，需符合以下规定：

一、凡申请我院（0305）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必须有以“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”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）公开发表与博士论文相关的学术研究论文或科研成果，方能申请答辩。

二、博士学位授予的量化标准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公开发表学术文章：需在 CSSCI 索引刊物上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内容文章至少 3 篇及以上（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视为 3 篇、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相当于 2 篇、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视为 1.5 篇；在国家级党报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发表理论或学术文章 1 篇视为 2 篇；解放军报、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或学术文章 1 篇视为 1.5 篇〉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上发表理论或学术文章 1 篇视为 1 篇）。

2.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量化为 1 篇 C 刊（每项算作 1 篇，最多不超过 2 项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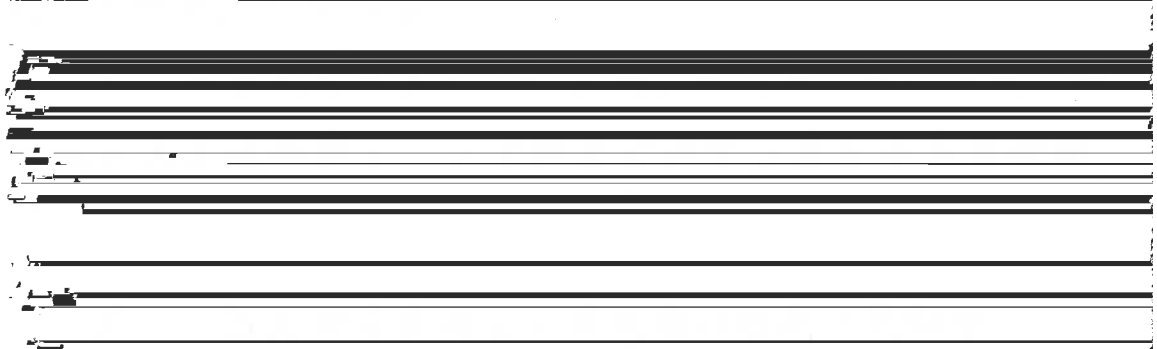
(1) 咨政报告，获得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（排名前三）或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（排名前二）。

(2) 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（含主持人排名前三，以结题证书为准）。

(3) 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）①获得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（一等奖前三，二等奖前二，三等奖第一）；②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奖项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③参加国家三大赛事（即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）获得省部级金奖、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（排名前二）；④实践教学、“研究报告”、“优秀案例”、“调研报告”等获得教育部奖项（排名前二）。

三、凡提前学制年限申请学位或没有科研成果申请学位者，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为通过，如未达到的，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，且计入该生仅有的

□ 该生申请学位时人以此



附件：

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刊物级别分类标准

一、“马克思主义理论”学科

特级期刊（2种）：

《求是》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办）

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主办）

一类期刊（7种）：

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、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主办）

《政治学研究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主办）

《经济研究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办）

《历史研究》（中国历史研究院主办）

《教育研究》（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）

《心理学报》（中国心理学会，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主办）

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（人民出版社主办）

二类期刊（17种）：

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》（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主办）

《中国行政管理》（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主办）

《心理科学》（中国心理学会主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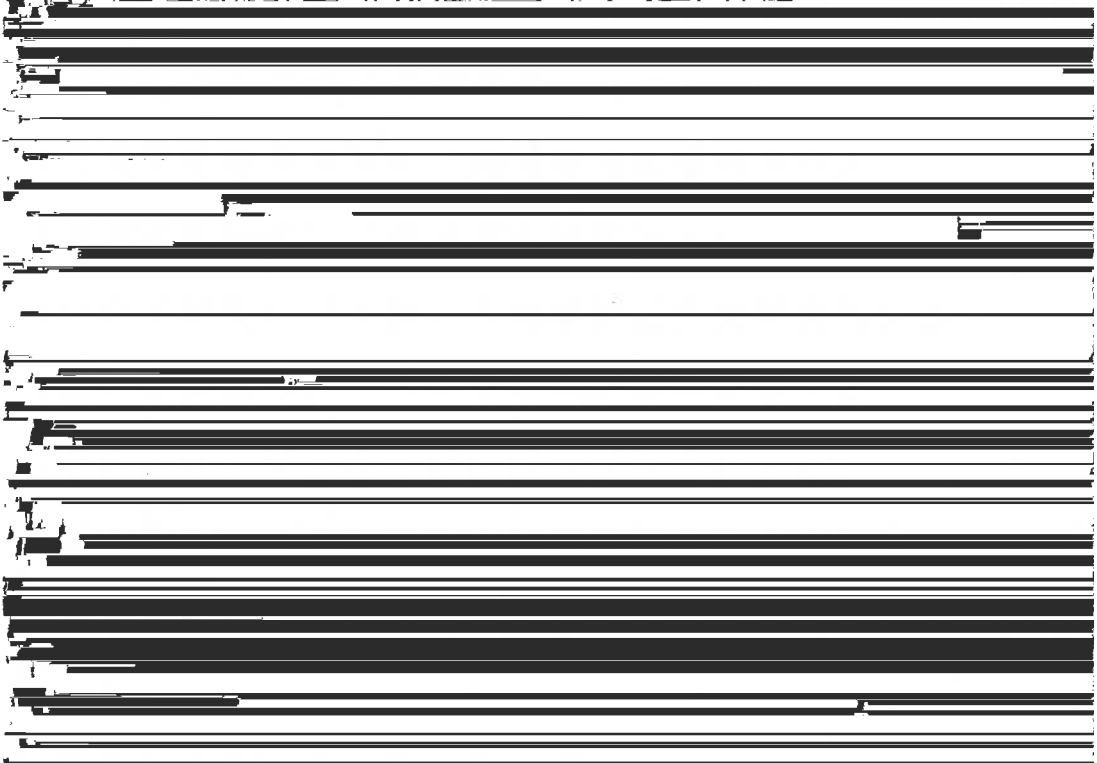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运史研究主办)

《科学社会主义》(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主办)

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》(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)

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》(中国社会科学院)



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办)

《思想理论教育导刊》(高等教育出版社主办)

《中共党史研究》(中共党史研究室主办)

《近代史研究》(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办)

《国外理论动态》(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主办)

《学术月刊》(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)

《学术研究》(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)

《世界经济与政治》(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主办)

《当代亚太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；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主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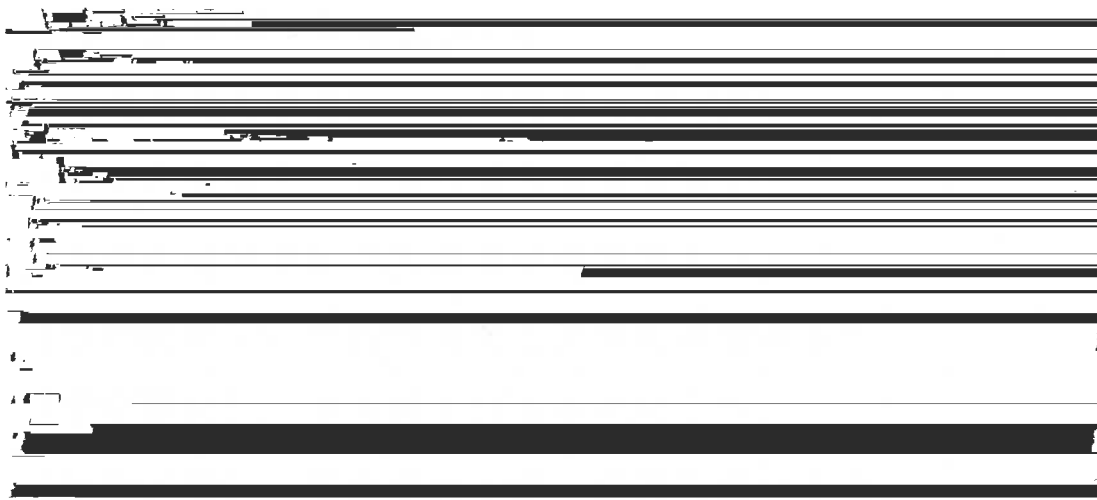
《国际问题研究》（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主办）

《国际政治研究》（北京大学主办）

《当代中国史研究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主办）

《社会主义研究》（华中师范大学主办）

《思想理论教育》（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理论教育研究会；



《心理发展与教育》（北京师范大学主办）

《学习与探索》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主办）

《天津社会科学》（天津社会科学院主办）

《理论视野》（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主办）

《理论探讨》（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主办）

《经济日报》（理论学术文章，经济日报社主办）

《解放军报》（理论学术文章，解放军总政治部主办）

二、“哲学”学科

一类期刊（2种）：

《哲学研究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）

《世界宗教研究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）

二类期刊（9种）：

《哲学动态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）

《道德与文明》（天津社会科学院、中国伦理学会）

《自然辩证法研究》（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）

《世界哲学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）

《中国哲学史》（中国哲学史学会）

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》（中国人民大学）

《北京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（北京大学）

《现代哲学》（广东哲学学会）

《哲学分析》（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）

三类期刊（18种）：

《自然辩证法通讯》（中国科学院大学）

《孔子研究》（中国孔子基金会）

《伦理学研究》（湖南师范大学）

《科学技术哲学研究》（山西大学）

《文史哲》（山东大学）

《社会科学战线》（吉林省社会科学院）

《国外社会科学》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）

《中州学刊》（河南省社会科学院）

《江海学刊》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）

《社会科学辑刊》（辽宁省社会科学院）

《中山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（中山大学）

《武汉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（武汉大学）

《武汉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（武汉大学）

四类期刊：

学)

《武汉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（武汉大学）

